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三屆第八次董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:97年03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整

地點:本中心十樓會議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樓之一)

主席:賴董事長飛熊

出席人員:李董事漢銘、吳董事小琳(請假)、吳董事國維、吳董事瑞北(吳國維代)、吳董事嘉輝、何董事建明、周董事鐘麒、近藤董事治彥(請假)、陳董事祥義、陳董事淑美、陳董事鄭焜、曾董事憲雄、程董事嘉君(賴飛熊代)、楊董事正宏、鄧董事添來、劉董事勝東、賴董事弦五、譚董事昌文(依姓氏筆畫排列)
何監察人全德、陳監察人信誠、葉監察人疏(請假)、劉監察人靜怡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人員:交通部郵電司鄧逸琦科長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馬正維主任、賴麗真會計師、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

記錄:施惠真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三屆第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

結論:確認

參、報告事項

(一) 各委員會業務報告。(略)

(二) 九十六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報告。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九十六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內容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派馬主任正維為本中心董事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人選之討論。

決議:網域名稱委員會之主任委員,由鄧董事添來擔任;網址及協定服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,由賴董事弦五擔任;網路安全委員會之主任委員,由李董事漢銘擔任;國際事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,由吳董事瑞北擔任。

案由四、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辦公室房舍購置案討論。

結論：1. 房舍購置之最後定案，須按照本中心捐助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並經董監事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，再行購置。

2. 建議聘任熟悉房地產相關法律之律師，協助合約之訂定與審閱。

二、董事任期之討論。

提案：吳董事國維提出第三屆董事任期至 97 年 11 月底 (97 年 11 月 28 日)，建請董事會留意改選之時程。

結論：依中心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陸、散會 (上午 11:40)